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苍坡古村落经济社会变迁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苍坡古村落经济社会变迁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0487579

10位ISBN编号：7500487576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姜新旺　等著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有人将文化比作一条来自老祖宗而又流向未来的河，这是说文化的传统，通过纵向传承和横向传递，生生不息地影响和引领着人们的生存与发展；有人说文化是人类的思想、智慧、信仰、情感和生活的载体、方式和方法，这是将文化作为人们代代相传的生活方式的整体。
我们说，文化为群体生活提供规范、方式与环境，文化通过传承为社会进步发挥基础作用，文化会促进或制约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
文化的力量，已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
在人类文化演化的进程中，各种文化都在其内部生成众多的元素、层次与类型，由此决定了文化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中国文化的博大精深，来源于其内部生成的多姿多彩；中国文化的历久弥新，取决于其变迁过程中各种元素、层次、类型在内容和结构上通过碰撞、解构、融合而产生的革故鼎新的强大动力。

内容概要

本书是关于苍坡古村落的个案研究报告，报告以全息的方式揭示了苍坡古村落的各个方面，包括经济、建筑、文化、政治、民俗等，其中重点叙述了经济变迁、村落建筑格局、耕读文明等。
通过这些研究，寻找出苍坡古村落特有的文化价值，如古村落“文房四宝”的总体设计具有独一无二的传统文化意蕴，古村落繁荣的传统“耕读文化”也极具特色；也试图寻找出古村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合适路径，强调保护传统和走向现代化的协调发展。

作者简介

姜新旺，男，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1972年9生.金融学博士。
现为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农村金融、民间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等方面的研究。
已经在《农业经济问题》、《改革》、《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经济学家》等国内外权威杂志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四项省部级课题：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4项：出版学术专著1部。
谭万勇，男，1978年1月生.1 995年、1999年先后考入安徽大学哲学系、南开大学东方艺术系.并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学位。
现任教于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主要从事哲学、美学研究。

书籍目录

总论 源远流长的楠溪江，历史悠久的古村落 一 楠溪江和苍坡村基本概况 二 研究背景和研究方法第一章 古村落的渊源与格局 第一节 古村落的渊源 第二节 古村落的整体布局 第三节 古村落的建筑和景观 第四节 古村落的族谱、繁衍和杂居情况第二章 古村落宗族社会的演变 第一节 宋代至清末民初的典型宗法社会 第二节 宗法社会的衰落与灭亡 第三节 当代乡村宗法势力的抬头第三章 古村落国家基层政权的演变 第一节 村落古代国家基层政权 第二节 村落现当代基层政权第四章 古村落耕读文化的演变 第一节 楠溪耕读文化 第二节 苍坡村的耕读文化第五章 古村落的经济变迁 第一节 古村落的生产力变迁 第二节 古村落的土地及赋税制度演变 第三节 村落集体经济和农户经济第六章 古村落的民间文化 第一节 古村落的信仰文化 第二节 古村落的戏曲文化 第三节 古村落的神话与传说第七章 古村落的民俗文化 第一节 岁时与节 令习俗 第二节 礼仪与风俗 第三节 传统饮食 第四节 禁忌、吉兆、吉语、凶兆及物象俗语 第五节 方言俚语第八章 古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第一节 古村落保护的目标 第二节 古村落保护的建议 第三节 古村落的未来发展附录 苍坡大事记 村落当前总况 李氏源流(摘自家谱) 谱序(摘自家谱) 族规条例(摘自家谱) 人物传记(摘自家谱) “ 新农村建设中乡土建筑保护暨永嘉楠溪 江古村落的保护利用学术研讨会 ”概述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1952年土地改革之后，根据土地制度的改革、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互助合作的开展等情况，制定了农业税的总原则：农业税只征收农业生产税，其他“凡有碍发展农业、农村副业和牲畜的杂税，概不征收”，农村中的交易税也“只是对于比较大量的货物交易采取征税”。
应该说，建国初期的农业税负相对比较轻。
到了195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简称《农业税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全国统一的农业税税法。
《农业税条例》对条例制定的依据、宗旨、纳税人、征税范围、农业收入的计算、税率、优惠减免、征收管理、处罚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规定实行比例税率，从而废除了累进税率。
其对纳税人的规定是：“（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二）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员；（三）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四）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和公私合营农场；（五）有农业收人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条例还规定，全国的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同时授权地方有关机关可以根据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平均税率，但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25％。
《农业税条例》体现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坚持了统一领导同因地制宜相结合的方针，继续采取“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轻税政策，尽量简化征收。
由于条例切合实际，并且规定灵活，适应性强，因而得以长期沿用，在新中国农业税制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